语言文化学院浩宇翱翔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　为支持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校友李浩翔在学院内捐赠设立“浩宇翱翔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评选对象为语言文化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，奖励名额10名，奖励标准每人1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条**　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定、推荐及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　学生资格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,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学分成绩较上学年有较明显提升的学生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评选要求

（一）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；

（二）各年级以教学办导出学分成绩为准；

（三）大二年级使用春、夏两学期成绩较秋季学期成绩相比，大三年级及以上使用整学年成绩与上一学年相比。

**第六条**　具体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自愿申请。

（二）年级初审。辅导员对各年级学分成绩进行初步审查，经审查筛选出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。

（三）学院推荐。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对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审核发放。学院将浩宇翱翔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材料审核无误后，予以发放奖学金。

**第七条**　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诚信意识严重缺失；

（二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学年内受到校、院纪律处分、通报批评。

**第八条**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语言文化学院

2025年10月